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零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桑德环境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记名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表决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记名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15：00—20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15：00 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15：00 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
- 5、参会方式：

（1）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 公司将于2015年4月10日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再次发布一次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6、 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至第九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和《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相关具体内容。

三、参与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3日—15日（工作日）9：30—11：30，14：30—16：30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绿萝路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26】**；投票简称：桑德投票。

3、在投票当日，“桑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9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5)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15 日 15:00 至 4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 1、 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 联系电话：0717-6442936
- 3、 联系传真：0717-6442830
- 4、 邮编：443000
- 5、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桑德环境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桑德环境本次会议的如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六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	《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